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0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379%,最高成交价为10.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3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0,618,60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0日-2026年5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999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00.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6元/股-11.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票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7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健友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7.9995万股,已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成交最低价为9.56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1.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及印花税)。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5-3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43.71万元,同比下降232.68%。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5-073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1-2026/4/2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88.5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04,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87%,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2.8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11.7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9,885,393.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谭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其中515,44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56,000股为限售流通股,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谭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8,860股,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谭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2,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90%,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谭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71,440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7,4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谭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5日
减持数量	128,8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8,86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75-27.43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56,67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7%
当前持股数量	442,5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09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6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5,240万元-30,48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万股-8,000万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注:公司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如无特殊情况,本次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数量4,000万股-8,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开展股票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非职工代表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建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9%。上述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高建忠先生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5年11月1日,公司收到高建忠先生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高建忠先生减持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高建忠先生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后高建忠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高建忠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1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高建忠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12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日-2025年11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46-14.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4,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000股
减持比例	0.001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当前持股数量	9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1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sNkIos0hg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邓勋元

财务总监:王剑玉

独立董事:邵鹏辉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sNkIos0hg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91-85234708

邮　箱:jx60046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4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1月3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公司”或“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

2、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1月4日停牌一天,并自2025年11月5日复牌交易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张股”,证券代码仍为“000430”,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

3、公司被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重整,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正式向张家界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张家界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重整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2024年10月15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14日,申请人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张旅集团公司进行重整。2025年10月28日,张旅集团公司亦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法定重整条件为由,向法院申请重整。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张家界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主要内容如下:

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旅集团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理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旅集团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公司重整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张家界中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区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tglr@163.com

三、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债权申报和审查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

2. 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2024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在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共有45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

3. 审计、评估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协助公司通过遴选确定审计、评估和财务顾问机构,对公司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管理人将持续履行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职责,推进重整程序中的各项具体工作。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开展的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沿用。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1.股票交易

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1月4日停牌一天,并自2025年11月5日复牌交易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张股”,证券代码仍为“000430”,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5%。

2.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在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之前,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4.财产和营业事务管理模式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2024)湘08破申12号《民事裁定书》;

2.(2025)湘08破4号之一《决定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5-04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1月3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张旅集团”)获悉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2025)湘08破4号之一《公告》(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12月5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通知。

根据张家界中院发布的《债权申报公告》,现将债权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的时间及方式

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5日(含当日)前,通过网站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2005759向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李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208、16670449081

电子邮箱:zljtglr@163.com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30-17:30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另行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8破4号之一《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7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董事会同意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使用方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618.96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733.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0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90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联”)于近日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协议签订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余额(元)
1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880010010120100427577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2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财院路支行	585984080864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注:根据监管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账户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开户行的上级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的下辖二级分行,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880010010120100427577,截至2025年10月28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智慧环卫综合配置中心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暂时补流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岳亚兰、李泽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金额为准),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2系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为规范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保